

多倫多
警察服務
指南



多倫多警察服務指南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提供有關多倫多警察服務的資料：多倫多警察提供哪些服務、如何獲得這些服務、以及當你被警察截停時會發生什麼事情。這本小冊子也解釋居民和警察的一些權利和義務。

多倫多警察服務的政策是，任何警察均不應因種族、血統、原籍、膚色、祖裔、公民身份、信仰、性別、性傾向、犯罪記錄、年齡、婚姻狀況、家庭背景、傷殘、或所屬的政治或宗教團體而歧視任何人。

在多倫多，警察經常會派到指定的地區巡邏，他們也會停下來，與遇見的人談話。這種接觸的目的是幫助警察和居民互相更加瞭解對方。



與警察聯絡

多倫多的警察緊急服務電話號碼是：9-1-1。

非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是：416 808-2222。

911 只限用於緊急事故

緊急事故包括：火災、**罪案在進行中**、或因急需治療或有生命危險的事故而需召喚救護車。

416 808-2222 是用於非緊急事故，例如：盜竊、遺失護照、詐騙、及不涉及傷亡的車禍。

9-1-1 緊急服務電話適用於任何語言

當你撥通 9-1-1 時，接線生會回應：「緊急服務。你需要警察、**消防**、還是救護車服務？」

如果 9-1-1 的接線生不懂你說的語言，他們會問你問題來嘗試決定你所用的是什麼

語言。如果你始終無法跟任何人溝通，接線生會馬上派出警員到你打出的電話號碼的地址調查。

如果接線生能辨別你的語言，你的電話就會連接到「語言服務專線」。一位能說你的語言的傳譯員會幫助你告訴 9-1-1 接線生你的緊急事件，讓你能得到你需要的服務。

當警察來到我家時 我應該怎樣做？

你的家是神聖的地方。事實上，所有加拿大的法庭都公認一個人的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只有在下列情況，警察才可以進入你的家：

- ◆ 你邀請他們進入 [或得到你的同意](#)
- ◆ 有緊急情況，例如你撥了 9-1-1
- ◆ 警察能出示允許入屋的法律文件，例如搜查令 [或拘捕令](#)

當警察來到你的家門，你應該應門，回應警察的要求 – 他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民衆安全。

在很多情況下，警察未必知道或瞭解你的不同文化傳統。至為重要的是，讓來訪的警員瞭解你的需要。例如：如果你家裏有特定的祈禱的地方，應該讓警員知道。有不明白的事情，不必害怕問問題。如果有警員可能不明白的事情，也不要害怕解釋。警察是為你和整個社區服務的。



如果我不會說、或聽不懂英語 我該怎樣做？

對很多居民來說，英語是他們的第二語言。

如果你不懂說英語，應該找一位家人或朋友在有關法律的事情上協助你。如果你沒有這樣的家人或朋友，多倫多警局也有能說外語的警務人員可以協助你。

切勿對任何有法律含義的事情表示同意、或簽署任何法律文件，除非你完全明白自己同意的是什麼。

如果在街上有警察要查問我 我應該怎樣做？

通常你可以從警察的制服識別他們。有時候，你也可能遇到不是穿制服的警察。如果你對一位警員的身份有懷疑，你可以查問其正式身份，包括姓名和警員證章號碼。

警察通常可以在三種情況下截停你：

1. 如果懷疑你違反了法律
2. 如果他們看見你正在違反法律
3. 如果你正在駕駛

警察可能查問你的姓名、地址、你正在做什麼、你打算去哪里。有時候，警察可能要求查看你的身份證明。在大部份情況下，你不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但是，建議你要有禮貌，回答警察的問題。

如果你拒絕回答問題，或者被認為你在逃避問題，查問你的警員就會變得更加懷疑而要更徹底地調查。我們的目標應該是解決問題和撲滅罪行。

所有的警察都宣誓盡忠職守，有責任防止及調查罪行、維持治安。這些職責包括了查問可能成為罪案證人的人、及基於當時情況而看來有可疑的人。如果簡單地從外表和衣著就能識別罪犯的話，警察的工作就太容易了。但事實上，調查是警察必須的工作。

這就是說，當一位警員要向你問話時，問話的理由當時你可能覺得不合理。請不要因此而生氣。他們只是執行職務，目的是防止罪案、保障你和整個社區的安全。



我是否必須回答警察的問題 或證明自己的身份？

一般來說，你沒有義務向警察證明自己的身份。但是有例外的情況，包括：

- ◆ 如果你正在駕駛汽車
- ◆ 如果你觸犯了本省的法例，例如：酗酒、擅闖、或違例駕駛

在這些情況下，最好是與警察合作，回答所有問題，以免被捕。

如果警察懷疑你違反了法例、或行迹可疑，他們就會想知道你是誰。告訴警察你是誰，有幾個原因：

1. 假如警察是在尋找另外一個人，你要表明自己並不是那個人，而避免被逮捕。
2. 假如警察認為你違反了某條法例，而你不告訴他們你是誰，他們可能會逮捕你，把你扣留在警察局直到查出你的身份。
3. 假如警察認為你犯的是輕微的罪，而你也能證明你的身份，讓他們滿意，他們可能會給你一張告票、或一張要你何時出席法庭的通知，而不逮捕你。

警察是否必須告訴我

截停我的原因？

是的！警察的訓練規定要他們要告訴你截停或扣留你的原因。

如果我在駕駛時被警察截停

我應該怎樣做？

警察有權力隨時截停車輛，以確定：司機是否曾經喝酒或服用藥物、車輛的機械是否合格、司機是否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車輛是否具有有效的保險。警察截停車輛最常見的原因是要調查交通違例。

交通違例主要分兩大類：

駕駛違例：開快車；沒有在紅燈前或停車指示牌前停車；不恰當的轉線；與前車距離太近。

非駕駛違例：沒有扣上安全帶；剎車指示燈損壞；或無法出示駕駛執照、車輛登記證或車輛保險證明。

在駕駛時被截停的其他原因：

- ◆ 在能力受損情況下駕駛（即：醉酒駕駛）
- ◆ 危險駕駛
- ◆ 不小心駕駛
- ◆ 罪案調查（你或你的車輛或/及其乘客可能與警察正在尋找的人的特徵吻合）
- ◆ 基於安全理由
- ◆ R.I.D.E.（全面減少在能力受損情況下駕駛）檢查

基於很多原因，截查車輛是警察工作中最危險的。警員在執行截查車輛任務中受傷或被殺的情況，比執行其他任何任務都要嚴重。他們要判斷車中人的動作和行為的含義，同時還要不斷監察其他交通狀況。因此，他們的訓練要求他們截查車輛時必須顧及安全，而且遵照一些既定的程序。你可能對他們截查你時所用的方法不以為然，但這些方法絕不是為了威嚇你。

當警察指示你停車時，你應該：

- ◆ 使車慢下來，儘量靠道路的右邊停好。
- ◆ 除非警員有其他指示，否則留在車內。
- ◆ 按照警員的吩咐去做。
- ◆ 把你的手放在警員可以看見的地方，不要作出任何突然的動作。
- ◆ 作好準備，出示警員要求的證件。根據法律，你作為司機，在警察要求下，必須交出有效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證有關車輛和車牌號碼的部分、及車輛保險的證明。
- ◆ 如果證明文件是放在車子的儀錶板儲物櫃或在你的皮包裏，先告訴警員你要從那些地方取出文件，才伸手去取。
- ◆ 如果你收到告票，請平靜地接受。接受告票並不等於承認有罪。

作為司機，你對乘客的行為負有責任，特別是如果他們的行為不守規例、投擲物件出窗外、或把身、手探出窗外。你也應確保所有乘客系上安全帶。

如果我被逮捕，我有什麼權利？

「加拿大人權和自由憲章」清晰地列明了如果你被逮捕，可以獲得怎樣的權利保障。這些權利包括：

- ◆ 有權利迅速獲知你被逮捕或拘留的原因。
- ◆ 有權利儘快聘請及指示律師為你辯護，而且警方有責任通知你具有這樣的權利。
- ◆ 有權利致電任何一位你希望聯絡的律師。
- ◆ 有權利免費諮詢法律援助處律師的意見。

上述「儘快」的定義是指在情況受到控制、並且每一個人的安全均得到保障時，即須立刻辦理。

此外，如果你是 18 歲以下，你還有權儘快與你的父母或其他適當的成年人通話。警方必須告知並向你解釋你有這樣的權利。

如果我被逮捕，而我不懂英語

我應該怎樣做？

如果你被逮捕而你不懂英語，警察會利用「語言服務專線」，告訴你有權利聘請辯護律師、瞭解你是否正在接受任何藥物治療、和向你解釋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釋放你。

在所有警察分局的臨時羈留室附近都有一張黃色的「語言服務專線」識別卡，向你解釋怎樣識別你說的語言。

在什麼情況下警察可以搜查我？

一般來說，警察搜查你的權力視乎當時的情況和警員相信應該如何處理當時的情況。

如果你是被逮捕了，警員可以搜查你和你附近的現場，包括你的汽車（如果你當時是在車內）。

如果你是因為要接受調查或因安全理由而被臨時拘留，警員可以「輕拍搜查」你全身，以確定你沒有攜帶武器。「輕拍搜查」是指警員會拍摸、搜查你的衣服（包括你的口袋）。「輕拍搜查」並不包括要你脫掉衣服（外套、帽子和手套等外衣類的衣物除外）。

除了是在被逮捕的情況下，你有權拒絕搜查。但是你也可以允許警員搜查，這有助於減低嫌疑。如果你覺得搜查的過程不恰當或不禮貌，不要與警員對抗。你可以根據本小冊子上的程序提出投訴，或聯絡律師。



如果我要投訴警察

我應該怎樣做？

如果你對多倫多警察的政策、提供的服務或某警員的行為不滿，你可以作出投訴。

只有在事件中直接受到影響的人可以作出投訴。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投訴人親自簽署。你可以採用書信形式、也可以使用標準的投訴表格。投訴表格可以向任何警察局或安省警政監管委員會 (OCCPS) 索取。通常你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投訴。

投訴書或表格必須郵寄、傳真或遞送給市內的任何一間警局、投訴內涉及的警隊的警官、或警監會辦公室。

下列是安省警政監管委員會的聯絡電話和地址：

在多倫多地區，請撥：

電話： (416) 326-1189

傳真： (416) 314-2036

郵寄地址：

Ontario Civilian Commission on Police Services
Complaints Bureau
25 Grosvenor St, 1st floor
Toronto, Ontario
M7A 1Y6

我怎樣才能成爲一位警員？

多倫多警隊正在積極尋求能夠代表本市的多元化社區的人士加入警隊。

要申請以警務工作爲你的事業，你必須符合「警察服務法案」中所列出的最低要求。具體地說，你必須：

- ◆ 身爲加拿大公民或具有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身份；
- ◆ 年齡在 18 至 65 歲之間；
- ◆ 體能上和心智上均足以執行與職位有關的各種任務（這個要求關乎你個人及公眾的安全）；
- ◆ 已及格完成第 12 級或具有同等學歷；在安省以外受教育者，必須具備安省教育及培訓部發出的同等學歷證明；
- ◆ 具有良好的品格和習慣，足以令他人認爲你正直並值得信賴；
- ◆ 持有有效、及沒有限制的安省 G 類駕駛執照，而且累積違例扣分不超過 6 分；
- ◆ 在基本能力面試（ECI）時持有當時認可的標準急救術/心肺復蘇術 C 級證書；
- ◆ 通過個人背景、信用及諮詢人查核，以及保密安全檢查。
- ◆ 沒有刑事罪行記錄（已獲赦免者除外）
- ◆ 視力正常（如需矯正視力者，不得超過 20/40）及沒有色盲

如需要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多倫多警隊的網站 www.torontopolice.on.ca 或致電 416 808-JOIN (5646)

如果你需要更多資料

多倫多警隊預備了一系列的資料，以便個別人士和團體更詳細瞭解多倫多的警察服務。這些資料包括：

- 新移民外展(Newcomer Outreach)網頁
- 「多倫多警察服務指南」小冊子
- 「多倫多警察服務指南」DVD 光碟
- 警察服務問答課程
- 討論指引
- 已翻譯成外語的小冊子的清單
- 傳譯服務資料

所有這些資料都可以在多倫多警隊的網站找到。

網址：www.torontopolice.on.ca 然後點擊 "Newcomer Outreach"的鏈結：
www.torontopolice.on.ca/communitymobilization/newcomer

這些資料大部分可以下載或免費索取。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

- ◆ 瀏覽 www.torontopolice.on.ca
- ◆ 電郵 communityliaison@torontopolice.on.ca
- ◆ 致電社區動員小組：416 808-7070